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保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YS-2022-02-006

项目名称：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袁之广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6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1、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1〕25 号《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1.07.14）

4、《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5、《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7、《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8、《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9、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国土局东 400 米路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张机制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24-2022.06.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 万元	**比例**	3%
一期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9 万元		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1）； 5、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表〔2021〕25 号《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1.07.14）； 6、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7、《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国土局东 400 米路。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3358.52m^2，租赁闲置车间建设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购置设备较环评少一台液压成型机，外购水泥、砂子、石子、水性涂料（不含 VOCs）、脱模剂（不含 VOCs）、液压油等主要原辅材料，通过计量配料、拌料、液压成型、养护、着色等工序，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75 万张机制瓦，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1 年 1 月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机制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4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2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2 年 2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25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一层，占地面积 900m^2，钢架结构，用于机制瓦生产制造。
	喷涂车间	1 座，一层，占地面积 50m^2，钢架结构，用于机制瓦着色的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两层，占地面积 330m^2，位于厂区的的西南部。
储运工程	料场	1 座，占地面积 700m^2，位于厂区的西部，用于石子和沙子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供电	由莘县十八里铺镇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干式过滤器装置+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两个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不合格机制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性涂料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涂料渣、除尘器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国土局东 400 米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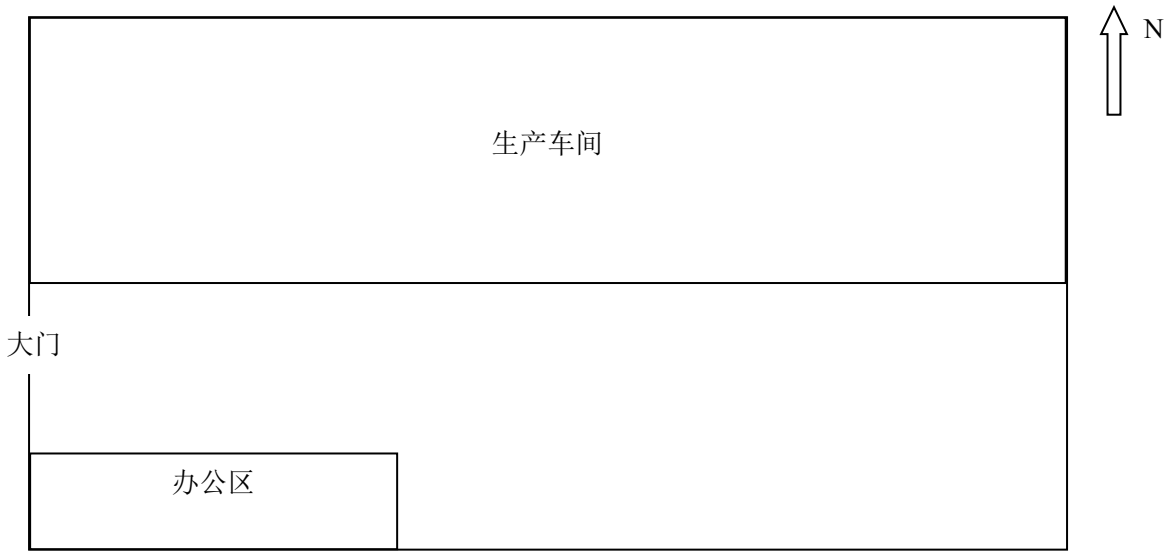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 75 万张机制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1	机制瓦	万张	100	7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1	石子	t/a	1 万	0.75 万
2	沙子	t/a	1 万	0.75 万
3	水泥	t/a	0.81 万	0.6075 万
4	水性涂料	t/a	10	7.5
5	水	m^3/a	1000	750
6	脱模剂	t/a	2	1.5
7	液压油	t/a	0.3	0.225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1	拌料机	台套	3	3
2	液压成型机	台套	4	3
3	电动喷涂机	台套	2	2
4	叉车	台套	1	1
5	铲车	台套	1	1

2.1.7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莘县十八里镇供电所负责提供，一期年用电量约为 34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2）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拌料工序用水、配料用水、养护用水、堆场及生产抑尘、设备冲洗水等，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供应有保障。

本项目养护、堆场及生产抑尘无废水产生；配料用水全部损耗；拌料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不外排，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拌料以及设备冲洗。即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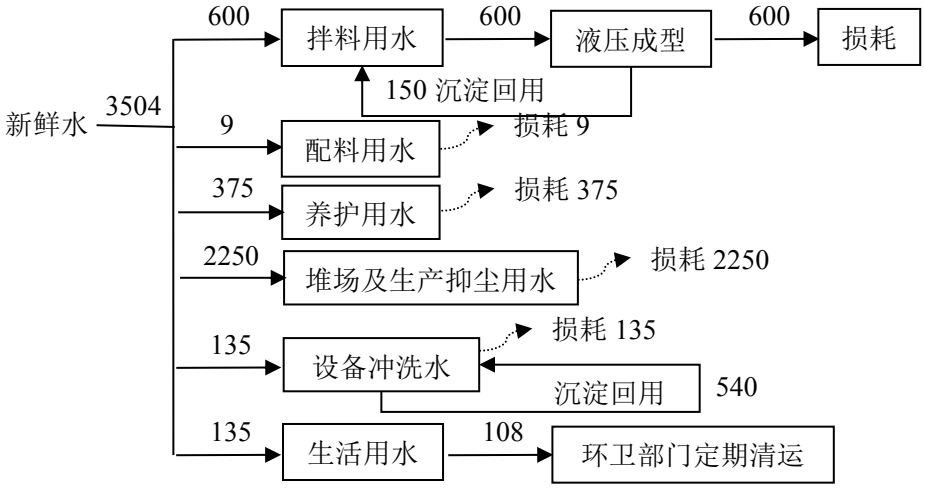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275 天，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因是常温养护，冬季不生产）。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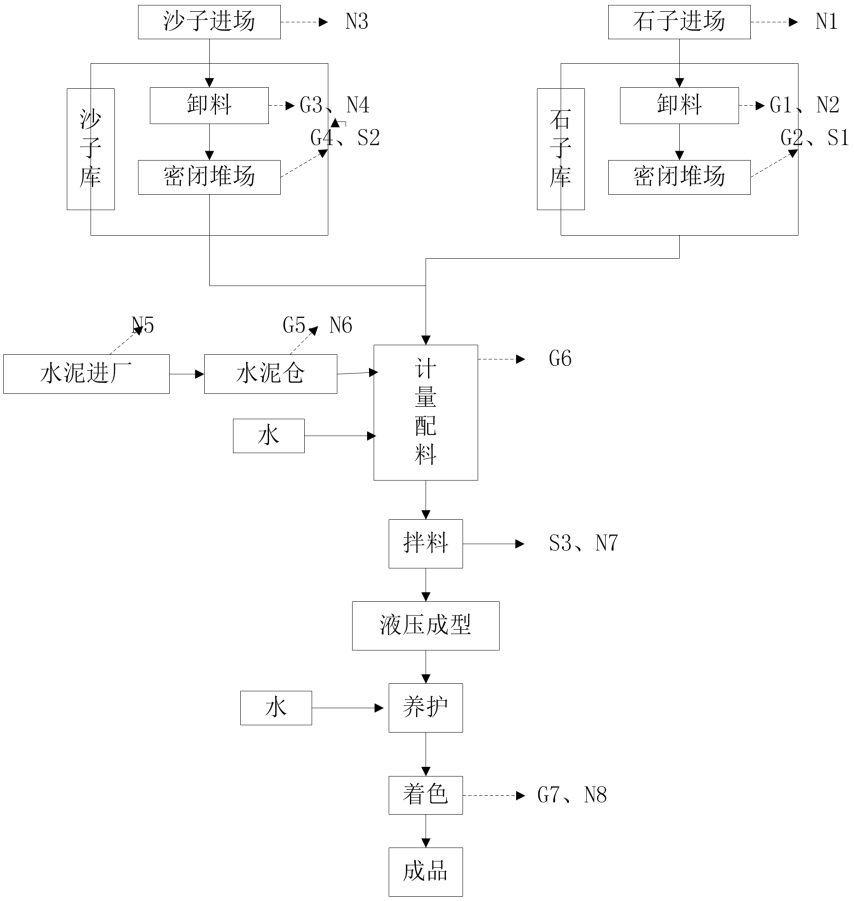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1）石子、沙子进场、卸料、堆场：石子、沙子经运输车进场，然后卸料至密闭的库中。

（2）配料拌料：铲车在料场将石子移至进料口，从进料口落入拌料机计量斗中。通过计量斗下边的计量系统计量后，经密闭输送廊道输送到拌料机。水泥经罐车运入后卸料至水泥仓中。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将物料输送到计量斗，然后进入拌料机。配料需要的水由水泵从储水槽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拌料机进行拌料。

（3）液压成型

利用模具对拌料后的半成品进行塑形，过程中在上模喷少许雾化的溶液（脱模剂和水 1:1 混合），以便其脱模，液压时，下模盛装拌料后的半成品，与上模挤压脱离的水从下方

流出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拌料，脱模后进行晾晒。

（4）养护

通过养护加速机制瓦灰泥成分的硬化，获得满意的产品质量、稳定的颜色，使水泥瓦的寿命更长，不会因外界的冷热交替使屋面瓦破裂。养护硬化过程中需要一定的水分。因是常温养护，冬季不生产。

（5）着色

通过电动喷涂机将水性涂料（不含 VOCs）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机制瓦表面。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以及喷涂颗粒物。对于投料粉尘，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且四周设置挡帘，铲车上料后及时放下挡帘，将上料口密闭，收集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于喷涂颗粒，在喷涂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于筒仓呼吸粉尘，采用封闭式进仓方式，2个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对于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密闭车间，在原料库上方加装喷雾系统，车间内喷雾降尘，加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拌料机、液压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机制瓦、沉淀池沉渣、废水性涂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涂料渣、除尘器除尘灰、废液压油、废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机制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性涂料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涂料渣、除尘器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0万元，购置设备较环评少一台液压成型机，生产规模可达年产75万张机制瓦，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环评设计喷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过滤棉吸附+干式过滤器”，实际建设为“干式过滤器+过滤棉吸附”，顺序有所调整，效果基本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严格落实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固废存放场所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有组织排放源

（1）DA001

本项目投料产生粉尘，在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拟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返回拌料机内，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拌料机工作时长为1800h/a，风机风量为5000m^3/h。排气筒DA001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DA002

本项目水性涂料的固分含量为4.7t，喷涂过程中水性涂料中的固形物的附着率占总固形物附着率的75%，其余25%以涂料渣、涂料雾粉尘等形式排出；其中，90%涂料雾被集气罩收集，未被收集的涂料雾70%为喷涂车间内的涂料渣，30%无组织逸散；被集气罩收集的涂料雾经过滤棉吸附装置+干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后形成涂料渣，剩余6%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3/h，电动喷涂机年工作时间为1800h。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DA003

本项目水泥仓1#产生的筒仓呼吸粉尘为0.486t/a，拟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3。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DA004

本项目水泥仓2#产生的筒仓呼吸粉尘为0.486t/a，拟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4。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源

①堆场扬尘

根据前文源项分析可知，堆场扬尘产生总量为0.281t/a。沙石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多个喷头对车间进行喷雾降尘（抑尘系数95%），于封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年卸料时间为900h。经计算，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1405t/a（0.0156kg/h）。

②卸料粉尘

根据前文源项分析可知，卸料粉尘产生总量为0.4t/a。本项目拟在原料库上方加装喷雾系统，喷雾管道绕原料库顶端进行设置，并设置多个喷头对车间进行喷雾降尘（抑尘系数95%），于封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年卸料时间为900h。经计算，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2t/a（0.022kg/h）。

③投料粉尘

根据前文源项分析可知，投料粉尘的产生量为0.562t/a，收集效率90%，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逸散，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562t/a（0.031kg/h）。

④根据前文源项分析可知，汽车动力运输粉尘产生量为0.04t/a，通过喷雾降尘、车辆清洗等有效措施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预计可减少90%，则计算得，汽车动力运输粉尘的产生量0.004t/a（0.013kg/h）。

⑤喷涂过程中水性涂料中的固形物的附着率占总固形物附着率的75%，其余25%以涂料渣、涂料雾粉尘等形式排出；其中，90%涂料雾被集气罩收集，未被收集的涂料雾70%为喷涂车间内的涂料渣，30%无组织逸散，则无组织逸散的喷涂废气为0.03525t/a（0.02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295t/a，排放速率为0.1016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1.0mg/m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及附属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值约为75~85dB（A）。经采取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60dB(A)。项目噪声对近距离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机制瓦、废过滤棉、除尘器除尘灰、废涂料渣、废水性涂料桶等，属一般工业固废，需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由固定厂家回收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分类置于符合标准的容器中，并于专门危废贮存场所暂存，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综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为易燃物质，遇到明火容易造成火灾事故。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事故排放及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CO。在严格执行上述环评建议前提下，可以将火灾等意外事故的风险降至最低。

4.1.6 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属于总量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现有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新建项目替代总量来源包括：2017年1月1日后关停的建设项目、已采取措施减排的建设项目和拟采取措施减排的建设项目。总量来源核算方法：指标来自已关停的企业，可采取国家推荐的技术规范（压缩文件中的三个）和省里发布的汽车、表面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核算办法确定，优先采用实测法，因企业已经关停，无法采用实测法，所以可以采用物料衡算法确定；指标来自于在产已经完成减排改造的建设项目，以验收数据为基准核算；指标来自于拟减排的建设项目，采用环评减排量为基准核算。

拟建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由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本项目无COD、氨氮排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SO_2、NO_X、VOCs

排放，则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SO_2、NO_X、VOCs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783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莘行审报告表〔2021〕25号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机制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国土局东400米，占地面积3358.52㎡，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主要购置拌料机、液压成型机、电动喷涂机等设备，以水泥、砂子、石子、水性涂料（不含VOCs）、脱模剂（不含VOCs）、液压油为主要原辅材料，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371522-30-03-14798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拌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生产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同时，对生产车间、废水产生区、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以及喷涂颗粒物。对于投料粉尘，须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且四周设置挡帘，铲车上料后及时放下挡帘，将上料口密闭，收集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于喷涂颗粒，须在喷涂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干式过滤器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于筒仓呼吸粉尘，须采用封闭式进仓方式，2个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排放粉尘，须采取密闭车间，在原料库上方加装喷雾系统，车间内喷雾降尘，加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标准要求。

4、项目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液压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机制瓦、沉淀池沉渣、废水性涂料桶、废过滤棉、废涂料渣、

除尘器除尘灰、废液压油、废油桶。对于不合格机制瓦，合格机制瓦，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性涂料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涂料渣、除尘器除尘灰、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液压油（900-218-08）和废油桶（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你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及降尘在线监测平台，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区域。

8、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露、火灾等事故，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做好相应记录，设置一座50m3事故水池，将事故风险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0.0783t/a范围内。

11、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土地、规划、建设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要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1年7月14日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100万张机制瓦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5-1。

表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一期设计能力（张/天）	一期实际能力（张/天）	生产负荷（%）
2022.06.24	机制瓦	2727	2590	95
2022.06.25	机制瓦	2727	2680	98
注：机制瓦一期设计能力=750000张/300天≈2727张/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表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2.03.07	1 年
		LH-075	2022.03.07	1 年
		LH-076	2022.03.07	1 年
		LH-077	2022.03.07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1.08.19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2.03.07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1.11.01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2.05.07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2.05.27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L /min）	校准时长（min）	校准仪体积（NdL）	烟尘仪体积（NdL）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2.06.24	LH-181	40	5	183.15	183.9	0.4	合格
		70	5	316.01	322.1	1.9	合格
2022.06.25	LH-181	40	5	183.46	184.2	0.4	合格
		70	5	318.67	321.5	0.9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2.06.24	LH-074	100.0	99.84	合格
	LH-075	100.0	99.79	合格
	LH-076	100.0	99.87	合格
	LH-077	100.0	99.85	合格
2022.06.25	LH-074	100.0	99.57	合格
	LH-075	100.0	99.61	合格
	LH-076	100.0	99.55	合格
	LH-077	100.0	99.53	合格

5.2.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1.08.12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1.08.11	1 年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2.06.24	10:13	SE	31.7	1.6	99.5	1/3
	11:34	SE	33.4	1.6	99.5	1/4
	12:53	SE	34.6	1.5	99.4	2/4
	14:15	SE	36.2	1.4	99.3	1/4

2022.06.25	09:55	SE	33.8	1.8	99.3	1/3
	11:15	SE	34.5	1.9	99.3	2/3
	12:35	SE	35.7	1.7	99.2	1/3
	13:55	SE	36.8	1.7	99.2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8，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1.09.26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2.04.11	1 年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2.06.24（昼）	LH-097	LH-122	94.2	94.2	94.0	94.3
2022.06.25（昼）	LH-097	LH-122	94.3	94.3	94.0	94.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及无组织颗粒物。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01 测孔	有组织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干式过滤器+过滤棉吸附出口 DA002 测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3.5	(DB37/2373-2018)表2；(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DB37/2373-2018)表3；(GB16297-1996)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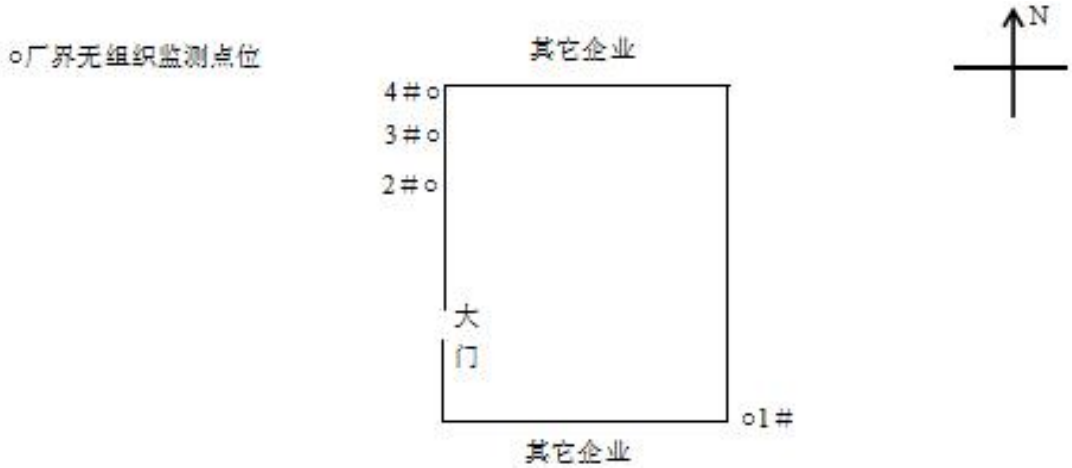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mg/m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06.24	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m/s）		17.1	17.1	17.1	17.1
		废气流量（m^3/h）		6317	6312	6307	63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9	2.2	2.3	2.5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4	0.015	0.016
	干式过滤器+过滤棉吸附出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m/s）		8.2	8.0	7.8	8.0
		废气流量（m^3/h）		4712	4673	4534	46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9	1.4	1.4	1.6
			排放速率（kg/h）	9.0×10^{-3}	6.5×10^{-3}	6.3×10^{-3}	7.4×10^{-3}
2022.06.25	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m/s）		16.9	17.0	17.4	17.1
		废气流量（m^3/h）		6344	6391	6524	64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8	2.3	2.4	2.5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5	0.016	0.016
	干式过滤器+过滤棉吸附出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m/s）		8.2	8.2	7.9	8.1
		废气流量（m^3/h）		4814	4802	4628	474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5	1.4	1.2	1.4
			排放速率（kg/h）	7.2×10^{-3}	6.7×10^{-3}	5.6×10^{-3}	6.6×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颗粒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0.0783t/a 范围内。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 0.0524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06.24	颗粒物（mg/m^3）	○1#	上风向	0.163	0.150	0.178	0.205	0.205
		○2#	下风向	0.190	0.187	0.205	0.232	0.232
		○3#	下风向	0.233	0.238	0.243	0.270	0.270
		○4#	下风向	0.187	0.212	0.220	0.253	0.253
2022.06.25		○1#	上风向	0.132	0.117	0.135	0.127	0.135
		○2#	下风向	0.173	0.143	0.173	0.180	0.180
		○3#	下风向	0.208	0.198	0.212	0.230	0.230
		○4#	下风向	0.237	0.163	0.197	0.205	0.23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备注	东、西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南、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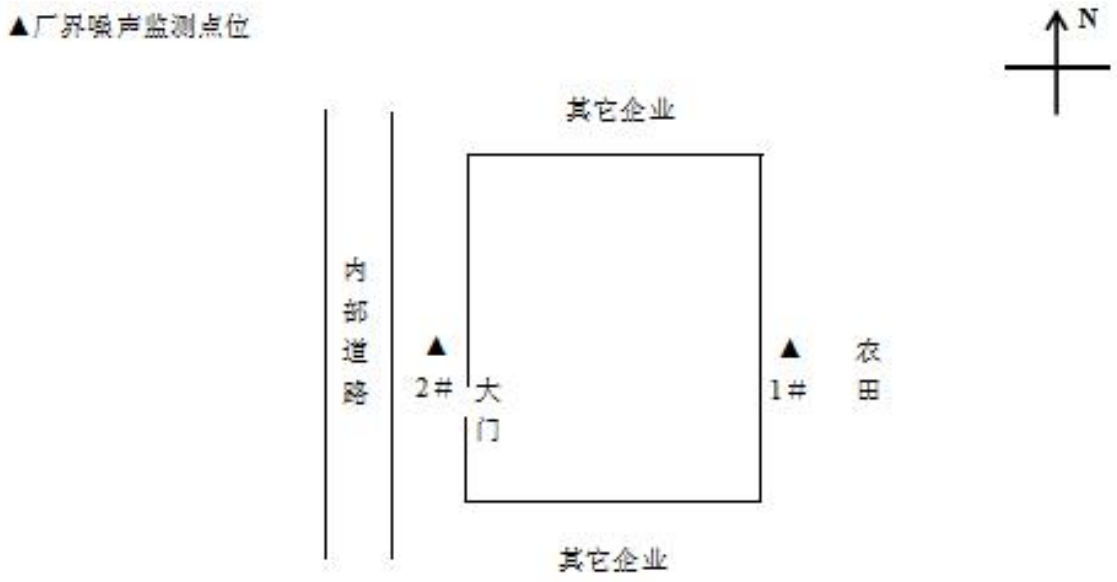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0（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6		
2022.06.24	▲1#	东厂界	10:50－11:00	56.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1:03－11:13	57.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17－15:27	56.5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02－15:12	57.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8		
2022.06.25	▲1#	东厂界	10:14－10:24	57.2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28－10:38	56.6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24－14:34	57.3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40－14:50	56.3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3-57.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表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1年1月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机制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4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1〕2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一期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为9万元，占总投资3%。项目环保投资概况见表7-1。

表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袋式除尘器、干式过滤器+过滤棉吸附装置等	4
2	固废处理措施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0.5
3	噪声处理设施	设备减震、吸声措施等	2
4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沉淀池	2.5
合 计			9
项目总投资			2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以及喷涂颗粒物。对于投料粉尘，须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且四周设置挡帘，铲车上料后及时放下挡帘，将上料口密闭，收集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于喷涂颗粒，须在喷涂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干式过滤器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于筒仓呼吸粉尘，须采用封闭式进仓方式，2个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排放粉尘，须采取密闭车间，在原料库上方加装喷雾系统，车间内喷雾降尘，加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以及喷涂颗粒物。对于投料粉尘，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且四周设置挡帘，铲车上料后及时放下挡帘，将上料口密闭，收集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于喷涂颗粒，在喷涂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棉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对于筒仓呼吸粉尘，采用封闭式进仓方式，2个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对于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密闭车间，在原料库上方加装喷雾系统，车间内喷雾降尘，加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9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0.018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27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	已落实
2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拌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生产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同时，对生产车间、废水产生区、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液压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3-57.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机制瓦、沉淀池沉渣、废水性涂料桶、废过滤棉、废涂料渣、除尘器除尘灰、废液压油、废油桶。对于不合格机制瓦，合格机制瓦，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性涂料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涂料渣、除尘器除尘灰、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液压油（900-218-08）和废油桶（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机制瓦、沉淀池沉渣、废水性涂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涂料渣、除尘器除尘灰、废液压油、废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机制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性涂料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涂料渣、除尘器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0.0783t/a范围内。	总量控制：根据《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机制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颗粒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0.0783t/a范围内。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0.0524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表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9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0.018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27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机制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颗粒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0.0783t/a范围内。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0.0524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3-57.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机制瓦、沉淀池沉渣、废水性涂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涂料渣、除尘器除尘灰、废液压油、废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机制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性涂料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涂料渣、除尘器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561487776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国土局东 400 米路

邮政编码：252400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十八里铺镇国土局东 400 米路								
	建设单位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561487776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张机制瓦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表〔2021〕25 号	批准时间	2021.07.14	环评单位	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2.5 万	废气治理(元)	4 万	噪声治理(元)	2 万	固废治理(元)	0.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2.9	20	+0.0524	/	+0.0524	+0.0783	/	+0.0524	+0.0783	/	+0.0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与项目有关的	噪声 昼	/	57.5dB（A）	60dB（A）	/	/	/	/	/	/	/	/	/		
		噪声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莘行审报告表〔2021〕25 号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该项目位于莘县十八里铺镇国土局东 400 米，占地面积 3358.52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租赁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主要购置拌料机、液压成型机、电动喷涂机等设备，以水泥、砂子、石子、水性涂料（不含 VOCs）、脱模剂（不含 VOCs）、液压油为主要原辅材料，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一、拟建项目已经我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371522-30-03-14798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原则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拌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生产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对于职工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同时，对生产车间、废水产生区、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3、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以及喷涂颗粒物。对于投料粉尘，须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且四周设置挡帘，铲车上料后及时放下挡帘，将上料口密闭，收集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于喷涂颗粒，须在喷涂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吸附+干式过滤器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对于筒仓呼吸粉尘，须采用封闭式进仓方式，2 个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对于无组织排放粉尘，须采取密闭车间，在原料库上方加装喷雾系统，车间内喷雾降尘，加强道路清扫、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水泥行业标准要求。

4、项目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液压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机制瓦、沉淀池沉渣、废水性涂料桶、废过滤棉、废涂料渣、

除尘器除尘灰、废液压油、废油桶。对于不合格机制瓦，合格机制瓦，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性涂料桶，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废涂料渣、除尘器除尘灰、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确保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液压油（900-218-08）和废油桶（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执行联单制度。

6、你单位要加强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自然环境，多种植由乔木、灌木和草地相结合组成的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达到增氧降噪的目的。

7、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及降尘在线监测平台，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区域。

8、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露、火灾等事故，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要求，采取相应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除尘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并做好相应记录，设置一座50m3事故水池，将事故风险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负责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律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律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0.0783t/a范围内。

11、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土地、规划、建设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要在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4：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一期设计能力（张/天）	一期实际能力（张/天）	生产负荷（%）
2022.06.24	机制瓦	2727	2590	95
2022.06.25	机制瓦	2727	2680	98
注：机制瓦一期设计能力=750000 张/300 天≈2727 张/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5 日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1 年 1 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1 年 8 月项目开始建设，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2 月项目开始投产，同时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一期）的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25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监测资质，监测结束后，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2 年 7 月 16 日，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张机制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盛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正常情况废气每年一次，噪声每季度一次，固体废物每月统计一次，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喷涂车间加设陡坡，防止因雨水冲刷导致涂料排入雨水管道；

2、注意车间卫生，保持清洁生产；

3、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规范存放一般工业固废；补充危险废物管理等制度，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